「校長獎學金」工學院選拔作業細則

93 年 7 月 1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9 月 21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95 年 10 月 2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99 年 5 月 24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109 年 12 月 21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高額獎學金，以吸引具研發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系所博士班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博士班優秀學生（全職生）。

四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（含）以內。

（二）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70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三）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五、名額：

（一）新生名額總數依學校通知，並依當年博士生人數比率，以及之前各年度分配名額之累積點數共同考量為原則。

（二）舊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，並經就讀系所審議通過者，得續領獎學金。
倘經就讀系所審議不續領者，得由原單位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
依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六條各款停發名額不得遞補。

六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依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。

七、推薦及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請各系所於學校時限之兩週前將推薦人選名單及資料送院審核。

（二）由院行政會議核定獲獎人選後，依學校時限將名單送請教務處備查。

八、本獎學金之核發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